

# 江西省中山电子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做到依法执教、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江西省中山电子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毕升路 750 号。

**第三条** 办学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属性，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中等职业教育。

**第四条** 学校性质：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以发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为主，同时承办各类短期培训工作。全日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制三年。学校由新余市教育局主管。

**第五条** 学校根本任务：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产教融合，知行合一，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文化知识和专业知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职业技能，进行就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

育者的整体素质，为社会培养经济建设所需的实用型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同时为高等院校输送合格中职毕业生。

**第六条** 办学理念：立德树人，产教融合，知行合一，特色发展

**第七条** 办学特色：瞄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计算机应用、电子信息工程、新能源产业、健康与学前教育对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努力行成以计算机、电子信息工程、新能源各门类专业为重点建设专业，与护理、幼儿保育专业协同发展努力为国家输送合格的中等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八条** 校训：科学务实 厚德创新

校风：团结向上 文明向上

教风：严谨治学 爱岗爱生

学风：志存高远 立志成才

##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为江西新信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负责制定学校章程草案；
- （二）出任理事长或提名理事长；
- （三）推荐理事会名单和监事会名单；
- （四）了解学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五）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报告；
- （六）向学校提出教育、科研、文化、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举办者履行如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
- （二）支持学校自主办学；
- （三）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持续的经费支持和保障；
- （四）每年按时审定、批准学校的办学预算，履行出资义务；
- （五）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等；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捌佰万元；出资者为江西新信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

###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四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中共江西省中山电子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支部）是学校的政治核心，领导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明确办学方向、推动改革发展、在依法办学中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第十五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和江西省委及新余市委相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 引导学校法务工作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校、规范管理，廉洁行政；

(三) 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 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建立和健全学校基层党的组织，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五)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六) 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七) 负责党的宣传、组织、统战、纪检、人民武装等工作 and 学校内部各级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 加强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十六条** 党支部书记的产生。学校党支部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党支部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

**第十七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支部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支部领导班子。

**第十八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设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

作等事项，由学校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支部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支部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支部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支部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九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支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党支部办公室、纪检、思政部、组织部、宣传部和工会等部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一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支部办公室、纪检、组织、宣传、统战、团总支、工会等

职能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学生管理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 第四章 学校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事会为学校最高决策机构，同时设立监事会、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按照本章程和相关规定开展活动，形成学校党支部的政治核心的领导与监督保障，理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教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体系。

###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成员

（一）理事会由7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2人，理事若干人，其中1人为与学校无利益关系的社会人士。理事长、理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二）学校理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党支部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理事会成员应热爱教育事业，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中，1/3以上的理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中等教育教学经验。理事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三）理事会每届任期4年，理事可连任。下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由举办者推荐，当届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确定。

（四）理事会设秘书处及秘书等工作机构和人员，其人员由理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学校根据需要设副校长若干名，由校务会考察，提议理事会任免。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某些

方面的工作并完成校长委托的其他工作，对校长负责。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理事会下属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职能，以及理事成员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并根据校长提名聘任和解聘副校长；

（三）修改学校章程和审定批准学校重要规章制度；

（四）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教育改革等事项；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监督、检查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

（六）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七）监督检查学校办学过程及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八）决定理事的增补与退出；

（九）审议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十）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为学校发展服务；

（十一）听取和审定校长的工作报告；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一般由举办者或其代表出任，其主要职责：

（一）确定理事会会议议程，主持理事会会议，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

（二）负责组织理事会换届工作；

（三）监督理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支持和推动理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提议设立临时委员会处理学校重大事项；

（四）代表理事会签署文件；

- (五) 依法处理其他重要事项；
- (六) 特殊情况，可委托副理事长履行相应职责；
- (七)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力；
-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经理事长或 1/3 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书面提议时，可决定提前、推迟或临时召开会议；

(二) 召开例行理事会议一般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全体理事，告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事内容。召开临时会议一般须至少提前 2 天通知全体理事；

(三) 会议需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就议题提交书面意见。重大事项须经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同意与不同意人数相同时由理事长决定是否通过；

(四)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聘任、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决定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含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确认批准和选举确定理事会成员；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五) 会议所议重大事项应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员须在记录上签字；

(六) 理事会在讨论决定重要议题时应充分协商取得一



致意见，分歧严重时，可由理事长决定实行票决或缓议、复议，如实行票决则以少数服从多数做出决定；

（七）理事在理事会内部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和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成员为 3-5 人，其中设主席 1 人。监事会每届任期为 4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最多连任两届。

**第二十九条** 监事在举办者、学校教职工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学校理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学校财务、人事、教学等办学管理工作；

（二）对学校理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学校理事、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有效。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由理事会任命，对理事会和学校负责，依法依规全面负责校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具有丰富的

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在学术界有重要影响。

校长依法依规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校长办公会议；
- （二）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 （三）提议聘任或解聘副校长，报学校理事会批准；
- （四）组织拟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五）实施学校发展规划；
- （六）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
- （七）组织制定学校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发展规划及其资源配置方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术研究水平；
- （八）经校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聘任或解聘学校筹建机构、职能部门、学院负责人；
- （九）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十一）学校理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

校长应履行下列义务：

- 1、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遵循《宪法》和《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依法治校，依法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 2、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
- 3、按照教育规律办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确保学生全面发展。
- 4、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充分发挥领导集体的智慧和力量；
- 5、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稳步

提高；

6、加快校园、校舍、教学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

7、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

8、廉洁从政，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团结协作。

### **第三十四条 学校内设机构及职能：**

#### **（一）学校内设机构**

学校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设校长1名，副校长若干名。副校长分管工作由校长决定。校长、副校长任期4年。经理事会决议，可提前解聘校长、副校长。校长、副校长也可提前请求辞职。另设有行政机构包括党支部、办公室、学工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安保处等，根据工作需要，行政机构及教育教学管理机构分别设置主任（书记）1名，副主任（副书记）1-2名。行政机构主任和教学管理机构负责人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后报理事会审批。副校长由校长提名，报理事会研究审批。

#### **（二）学校内设机构职能**

**党支部：**学校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核心，是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

**办公室：**是在校党、政领导下，处理日常行政事务、协调各部门工作的职能机构。

**学工处：**是在校党、政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管理学生德育、安全工作的职能机构。

**教务处：**是在校党、政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管理学校教学、教研工作的职能机构。

**招生就业处：**是在校党、政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各类

招生、学生就业推荐工作的职能机构。

安保处：是在学校党、政领导下，接受公安、安全业务部门的工作指导，是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职能机构。

总务处：是在校党、政领导下，负责学校后勤服务的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工作的职能机构。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召开 1-2 次理事会会议。日常工作每月召开 1-4 次校长办公会议。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贯彻执行学校目标任务。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参加成员有校级领导和各行政、教学管理机构中层干部。

##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三十六条** 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开展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设置必修课和选修课。依法设立教学管理机构，制定教学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教材管理制度，开发使用校本教材，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按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设置专业，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学观念，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教学工作坚持以文化课为基础，专业课为主体，实践操作为重点，以提高学生动手能力达到岗位合格为目标，联系实际，讲求实效，突出专业特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三十九条** 加强教学常规管理，认真组织教学研究活动，认真抓好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蹲班辅导等教学内容、教学过程和教学环节的管理。学校鼓励教师运用先进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鼓励课堂教学研究和改革，鼓励教师积极撰写教学经验总结或论文，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教学改革经验。

**第四十条** 由教务处、实训处共同负责学校的教学过程管理，建立教师教学考核评价制度，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负责教学的督导工作，定期组织实施综合性教学质量检查。

**第四十一条** 学校加强与企业合作，共同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指导。

**第四十二条** 学校加强校内、外实训基地和实验室的建设，加强对实践性教育环节的管理，保证实践性的教学质量。健全学生实习就业管理制度，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学校的招生就业工作，由实训处具体负责学生的实训实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积极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建立技能鉴定站，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第四十四条** 开展现代学徒制办学模式试点工作，由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提出具体实施方案，由教务处、学工处、招生就业处协同做好落实工作。

**第四十五条** 正常开展体育和卫生工作，组织学生开展劳动教育、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四十六条** 加强法制教育，认真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切实做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要求教师尊重学生人格，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歧视后进生。

**第四十七条** 教材、学习资料的征订统一管理，严禁教师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第四十八条** 认真管理和积极使用教育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尤其要注重发挥校园网的作用，提高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同时做好各类教育教学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

**第四十九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借读、复学等严格手续程序，严肃招生、毕业证书颁发、学生档案管理等各项纪律制度。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学校不得随意停课，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要由理事会决定，并报教育局备案。

## 第六章 德育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将德育工作放在首位，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将德育全方位融入学校各方面工作。

加强以学校思政教育职能部门负责人、思政课教师和班主任为主体的德育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以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思政部、教务处、各年级部、班主任为主线的德育工作体系。明确各部门育人责任，将德育工作落实到学校各个工作环节。

**第五十二条** 认真贯彻有关法规文件，建立好德育工作网络，使学校的德育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

（一）学校按照相关要求开足德育课程，发挥德育课在德育工作中主渠道、主阵地的作用。加强其他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等环节的德育工作，在各门学科知识的传授中有针对

性地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道德品质教育。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

（二）依据《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制定符合学校特色的《江西省中山电子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守则》，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日常行为规范，做到对己讲仪表，对人讲礼貌，学习讲勤奋，校内讲纪律，社会讲公德，树立健康向上的整体形象。

（三）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积极配合，建立以班级为点，家庭为面，社会为体的立体式德育教育模式。

**第五十三条** 学校贯彻实施《国旗法》，每周一全体师生集中举行规范化升旗仪式，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五十四条** 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的作用，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从实际情况出发，对校园建设作整体规划，严格校园环境管理。创造健康向上、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氛围。构建符合学校特点的净化、绿化、美化的文明校园。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学生思想道德评价制度，加强德育过程的评价管理，实行全方位的德育考核办法。

## **第七章 教职工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提出意见

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教研与科研工作报告、财务预算与决算工作报告、年度教育质量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相关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力的机构。

**第五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是：

（一） 听取和审议校长的工作报告，对学校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和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参与审议学校制定的有关岗位设置方案、教职工奖惩条例、学校重要规章制度及有关教职工集体福利等事项。

（三） 监督学校各级干部，建立定期民主评议干部和民主协商制度，对工作卓有成绩的干部可建议给予奖励。对



不称职的干部可提出批评或建议降职或免职。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设立校内外公开栏、举报电话、信箱，设置校务公开办公室，具体开展校务公开各项工作，将学校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时全面公开。学校接受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设立举报信箱，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教职工要自觉遵守《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职业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具有明确岗位职责、且签订合同的人员，主要包括教师、学校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等工作人员等。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度。

**第六十三条** 教师应具备一定的职业道德水准和良好师德，自觉做到不讲教育忌语、不向学生或家长索要收受礼品或钱物；不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擅自向学生推销各种报刊、资料、教辅用具或其他用品；不擅自设立或提高收费标准；不搞有偿家教，不参加非法组织及黄赌毒等一切封建迷信活动及遵守上级颁布的其他师德规范。

**第六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鼓励教师在职进修、进企业锻炼或接受其它方式的培训。

**第六十五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活动，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接受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 **第六十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接受学校对其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和监督；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履行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规定的职责。

(三) 教师要教书育人，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使用并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文字。

**第六十七条** 学校制定办法，每年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受

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八条** 对在教育教学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予以解聘或辞退，教职工对所受处理不服，可以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校保护教职工的一切合法权益，保证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逐渐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第七十条** 学校对在编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工勤人员享有劳动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章 学生管理

**第七十一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建立学生档案，严格学籍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学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维护法律规定的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根据有关规定提供一定的资助，鼓励同学之间、师生之间互相帮助。

**第七十四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江西省中山电子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守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树立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

业技能。

**第七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平等教育。对教师给予的不公正奖惩，有权在校内提出申诉。

（二）参加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三）有权享受中职学生免学费优惠政策，部分家庭困难学生有权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

（四）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评价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品学兼优者可获得优秀学生称号或其他奖励。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七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其它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规范行为，尊敬师长，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勤学苦练，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立志成才。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四）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代办费。

（五）维护学校声誉，为校争光。

（六）学习和使用普通话及规范汉字。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七十七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通过正常

渠道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七十八条** 学校在学生中成立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支持其按照各自的章程活动。

**第七十九条** 政教处对学生的在校行为按照《学生千分考核制度》实施量化管理。对全面发展、品德高尚、成绩优秀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对违反《学生千分考核制度》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和处分。

**第八十条** 学校积极为学生就业提供条件和帮助。

## **第九章 招生管理与就业服务**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成立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学校的招生、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做好招生工作，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执行招生管理制度，杜绝违规招生行为发生。

**第八十二条** 学校制定招生、就业服务管理制度，规范招生、就业推荐工作。对违反规定的招生行为，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八十三条** 学校制定招生工作计划，开展联合办学、合作办学，并根据人才市场的需求，与时俱进开设专业，拓宽招生渠道。

**第八十四条** 学校加强就业指导工作，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建立毕业生联系档案，做好毕业生跟踪调查就业反馈信息工作。

**第八十五条** 学校重视辐射办学功能，积极为三农服务，为企业和社会服务，为社会劳动力实现终身教育服务。学校设立培训处，为属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劳动力岗前岗后技能

培训以及为企业员工进行各种技能培训等工作。

## **第十章 继续教育和培训管理**

**第八十六条** 学校重视继续教育和培训管理，加强与相关本、专科高等院校联系，共同制定成人高等学历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函授、网络、自考等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和相关企业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等工作。

**第八十七条** 继续教育处是学校开展继续教育的行政管理机构，负责相关办学点申报和年审工作，做好对外合作办学的管理，制订和完善学校继续教育的发展规划、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和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培训处负责各类面向社会举办的培训项目的计划审批、材料审核、质量监控和证书发放等工作。

## **第十一章 总务后勤管理**

**第八十八条** 总务后勤工作坚持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的原则。努力做好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

**第八十九条**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校舍、校产管理，防止公物流失和浪费。对学校固定资产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固定资产的调拨、添置、损毁报废、变卖等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学校办公用品购买、入库、出库由专人负责和管理，管理员要做好帐、物登记工作。

**第九十条** 建立健全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预防食物中毒，做好急、慢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加强安全防范工作，保证学校财

产和师生员工的安全。

**第九十一条** 学校食堂、校园绿化、重点部位保洁工作、校内商店等均实行社会化服务，由总务处负责监管。

## 第十二章 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二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或校长。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章 经费来源与校产财务管理

**第九十四条** 经费来源。学校为民办教育单位，学校的教育经费主要由举办者投资、学生缴费和国家投入构成，同时通过多元化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积极吸纳社会各界对职业教育的投资和资助，增强学校综合办学实力。

**第九十五条** 学校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各项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

理，严守财经纪律，并接受主管部门审计和监督，严防国家投入的流失，确保学校师生合法权益。

**第九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校长按照理事会的决策和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计划进行财务管理，每年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报告学校预决算情况。

**第九十七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九十八条** 学校对全部办学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九十九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条** 学校按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行财务公开。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实行财务审计制度。由理事会聘用审计师定期审计学校财务。学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理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



必须进行财务审计。学校的资产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自身监督。

#### **第十四章 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教育是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系统工程，三者必须加强联系，互通情况，多管齐下，共同教育，才能产生良好的教育效果。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与社区（学校所在的行政辖区）的联系制度。

（一）聘请属地派出所所长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定期为学生举办法制讲座。

（二）由属地派出所安排一位驻校民警联系学校警务室，指导相关人员开展工作，保证校园稳定安全。

（三）努力争取当地政府大力支持，配合学校定期对学校周边的录相厅、电游室、台球室、网吧、饮食店、副食品店等进行清理整顿。

（四）学校定期接收周边社区的信息反馈，及时规范学生的行为。

（五）学校定期请社会上的成功人士到学校开展讲座，使学生树立模范榜样作用。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与家长的联系制度。

（一）每学年开学初与家长签订《家校管理协议书》，约定双方的管理内容及有关事项。

（二）学校每学期召开一次家长会，让家长了解学生学习、生活情况，与家长会商讨学校发展大计。

（三）班主任每学期至少跟每位学生家长联系一次。

（四）在每年的暑假和寒假期间，由班主任与科任教师一道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家访。

（五）班主任每学期将学生的综合评定成绩和学期评语以通知单的形式寄给家长，并让家长签署意见后由学生开学时带回学校。

## 第十五章 学校标识

### 第一百零八条 校徽：



## 第十六章 终止

###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终止：

（一）因管理不善等原因，致使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由举办者提出，理事会决定，并经审批机关批准时；

（二）未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四）发生分立、合并的；

（五）学校因故被吊销办学许可证时；

（六）学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时。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终止前，须按章程规定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外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终止，并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予以销毁，同时办理注销登记。

##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可在以下情况下进行修订：举办者提议；1/3 以上的理事共同提议，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同意。经修改的学校章程，须经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理事会审定通过后 15 日内，经审批机关批准，报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如有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一律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1 月 26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江西省中山电子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理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业务主管机关核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江西省中山电子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办学章程自动失效。